

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历史存在多次代持：

（1）2012 年至 2015 年周光芬代刘祖春、胡春蓉持有股份；
（2）2015 年周光芬退出后，由刘天宇代刘祖春、胡春蓉持有股份；（3）2022 年 6 月，刘祖春、胡春蓉、刘天宇签订了《分家析产协议》《代持还原协议》，还原了相应股份。

请公司：（1）补充说明代持人由周光芬变更为刘天宇的原因，代持期间周光芬、刘天宇历次股权变动决策过程、决策真实主体、资金来源；结合《分家析产协议》《代持还原协议》签订时间及内容说明代持情形是否均已消除，《分家析产协议》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约定，是否对公司控制权有特别安排；（2）结合周光芬、刘天宇代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过程；结合刘光祖、胡春蓉持股情况、出资来源、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包括不限于重大合同签订主体情况、

经营决策作出过程等), 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情形; (3) 胡春蓉投资公司以来(包括作为隐名股东期间), 持股数量均超过 50%, 请公司补充说明胡春蓉、刘祖春家庭关系变动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胡春蓉、刘祖春之间是否签订协议明确公司控制权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订单获取。根据申请材料: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业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主要为国家电网、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企业提供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相关输变电产品。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相关订单的具体内容、标的来源及采取的招投标方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2) 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如存在,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受到影响; (3) 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如存在,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主要客户。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8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0%、34.47%、37.07%；公司总经理刘平曾于 2019 年 6 月-2022 年 3 月同时兼任其负责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与东源电业合作背景及历史，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及需通过其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其主要终端客户及应用情况，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期后与东源电业签订订单金额及收入确认情况；（2）向东源电业销售的产品定价及结算条款是否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东源电业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2020 年大额应付东源电业款项的形成原因，历史上形成采购及销售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4）刘平在客户任职期间公司业务获取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情形；除刘平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人员交叉任职或资源混同情形，是否存在不公平竞争或商业机会让渡等潜在风险；刘平离职后能否维持第一大客户合作稳定，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期间费用。2020 年、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7%、13.47%、10.46%。

请公司：（1）说明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的主要支付对象情况，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存在公司内部员工、前员工在居间服务商任职或持有股份情形，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2）说明业务招待费的构成及支出标准，是否均有发票等凭据支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业务招待费相关预算、报销、审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3）说明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说明领用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薪酬分配情况；公司申报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1）说明政府补助中土地出让金返还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准确性；（2）说明宜昌福友缘建材有限公司长期挂账的往来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目的、具体时点、投资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会计分类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平均结转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说明超出正常验收周期的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5）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授予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获取业务情形；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

相关票据)的兑付情况;(6)说明公司与较多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存在利息约定,如未约定,请测算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如存在利息约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7)补充披露公司对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8)公司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公司持有的“一种用于电气柜的线缆走线盒”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是否需要并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公司现有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其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并取得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相关资质;补充披露专利继受取得及许可使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专利的登记备案完成情况,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许可使用的续期计划及是否存在障碍;结合相关专利的主要用途、使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在核心专利与技术方面对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请主办

券商、律师核查事项（7）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